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证券代码：838670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Heatking Induction Technology(shiyan)Co.,Ltd.

（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6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二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泰创业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合伙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而终止。”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泰创业承诺

“1、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计划减持，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2）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3）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4）减持信息披露：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机制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履行本预案中所述职责。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前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 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在发行人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6、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本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若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或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泰创业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对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6、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若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本合伙企业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7、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在发行人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6、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本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若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本

人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或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3、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泰创业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非本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上述承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而失效，除非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以上承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变化而失效，除非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十）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公司董监高承诺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46078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146083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310484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4600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36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37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在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46078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146083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310484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4600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36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37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下游市场集中、其他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7.26 万元、9,401.62 万元和 13,847.77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7%、96.80%和 98.90%。在风电装备和工程机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向钢棒材、板材、带材、线材、精密模具、轨道交通、纺织机械制造、机床制造、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拓展。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在向其他领域拓展时，

不能迅速适应不同领域工艺的差异化需求，丰富感应热处理机床品种，提供适合特定领域加工需求的差异化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风险、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稳定，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装备、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多个先进制造领域。目前上述领域发展势头良好，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高档热处理机床的需求。如果未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不景气、增速放缓或下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减少对发行人感应热处理设备的采购，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9年国家出台电价下调、补贴退出等风电行业相关政策，风电行业经历了“抢装潮”，2021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风电行业“抢装潮”结束之后，如果风电行业投资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下游风电轴承生产企业进口替代进程放缓，将减少发行人风电领域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发行人可能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82.22 万元和 17,623.51 万元和 22,411.9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9.33 万元、9,864.25 万元和 14,129.40 万元，增长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00.57 万元、3,416.17 万元和 5,314.1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资本金实力较弱。此外，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验收条件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生产风电轴承、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4%、80.20%和 74.0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定制化商业模式导致客户粘性较高，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集中力量服务于老客户。

虽然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老客户复购率较高，但是若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主要客户销售的持续性，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5、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02%、52.13%、53.94%，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为主，其对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保持性、设备兼容性、工艺参数稳定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较高，相较于机床价格，客户更重视机床设备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未来公司将向新市场多领域拓展，由于不同行业使用的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定制化配置有所差异，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固定成本将不断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6、专业人才缺失风险

我国的热处理技术起步较晚，相对欧美等发达国家技术落后，专业人才较少，培养人才周期较长。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员工，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的留用专业人才，或者无法从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发生专业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0、数控系统组件采购依赖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通用数控系统组件主要来自于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淬火机床控制系统。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控系统组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31 万元、547.63 万元和 1,049.8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4%、10.56%和 14.1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西门子的分销商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其代理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亦从其他代理商采购西门子数控系统组件。

虽然，公司采购的西门子数控系统组件属于通用类系统，尚未被列入贸易限制类目录，中德两国之间目前的贸易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也可以采购日本三菱、中国的数控系统组件。但是，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则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导致上述核心部件面临采购困难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11、公司产品核心技术集中应用于大尺寸零部件的加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掌握了大尺寸零部件的感应淬火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的大尺寸轴承零部件的淬火加工环节。虽然目前发行人在风电大尺寸零部件淬火的技术实力较强、产品有竞争力，公司也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保持自己竞争优势。但是，倘若同行业公司实现技术突破后进入该领域，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市场份额的风险。同时，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对大尺寸零部件淬火机床的需求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进而存在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3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恒进感应”，股票代码为“83867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7月5日

(三)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四) 证券代码：83867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7,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9,5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5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813,8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813,8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9,186,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1,736,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5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13.40 亿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416.1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96%（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314.1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4.85%（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atking Induction Technology(shiyan)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祥成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中频变频设备、晶体管变频设备、感应加热设备、热处理及相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组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中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稳定和节能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及全自动热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429 其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邮政编码	442000
电话	0719-8686241
传真	0719-81162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yheatking.com/
电子邮箱	hk8686241@126.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万美坤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19-868624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祥成、万美华。周祥成和万美华系夫妻关系，

周祥成直接持有公司 23,365,600 股股份，万美华直接持有公司 21,608,800 股股份、通过合泰创业间接控制公司 3,004,800 股股份，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79,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5.96%，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6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8.9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周祥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万美华一直担任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夫妇的简历如下：

（1）周祥成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30019641121****，住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苏州路****，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东风实业开发公司锻造厂分公司，任设备部科长，从事设备维修及管理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十堰市兴良福利工贸公司，任产品开发经理，从事感应加热电源、机床的研究工作；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恒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尚频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祥泰智能执行董事。

周祥成先生，2014 年 9 月被国家电炉监督检验中心授予“热处理技术专家”称号，2018 年 4 月被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聘请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兼职教授。近年来，先后获得了十堰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科技产业促进会授予的“科技创新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所授予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2）万美华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 42030219721218****，住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苏州路****，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市印刷厂；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恒进有限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易富来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尚频机电监事；2015 年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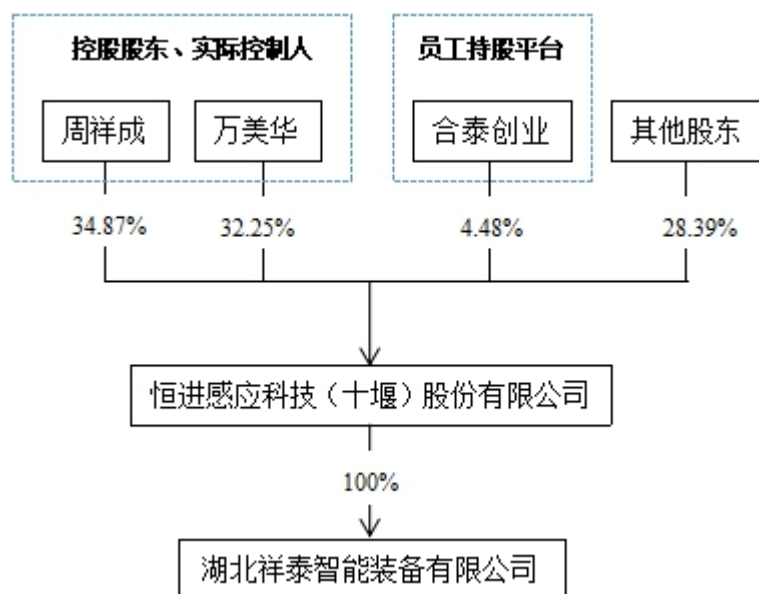
月至今任合泰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祥泰智能总经理。

万美华女士，十堰市2019“年度经济风云人物”、“十堰市经济建设优秀企业家”，2016年9月当选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近年来，先后获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技厅及湖北省妇女联合会授予的“湖北省女性科技创新人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湖北省妇女联合会授予的“湖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十堰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技术发明二等奖”及“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授予的“热处理行业优秀工作者”等荣誉。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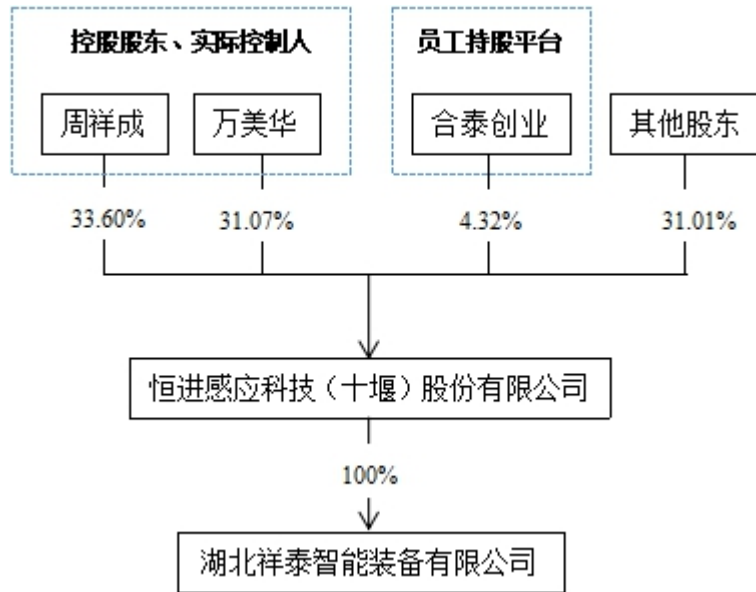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任职期间
1	周祥成	董事长	2,336.56	-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2	万美华	董事、总经理	2,160.88	153.27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3	朱立权	董事、副总经理	-	21.54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4	贺猛	董事、副总经理	-	12.92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5	万美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70	14.36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6	施军	独立董事	-	-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7	刘海生	独立董事	-	-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8	赵茗	独立董事	-	-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9	许璟靓	监事会主席	-	3.61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10	罗青松	监事	-	-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11	向毅	职工代表监事	-	0.72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12	纪南昌	副总经理	-	0.72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13	周小燕	财务总监	-	2.16	2022年2月17日至 2025年2月16日

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泰创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合泰创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合泰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周祥成	23,365,600	46.73	23,365,600	34.87	23,365,600	33.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万美华	21,608,800	43.22	21,608,800	32.25	21,608,800	31.0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十堰合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4,800	6.01	3,004,800	4.48	3,004,800	4.3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美华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万美坤	357,000	0.71	357,000	0.53	357,000	0.5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	董事、董事会秘书、万美华弟弟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1.4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750,000	1.0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苏州熔拓瑞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500,000	0.7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0	0.30	500,000	0.7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	0.37	250,000	0.3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50,000	0.22	150,000	0.2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稳泰私募	-	-	150,000	0.22	150,000	0.2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稳泰平 常心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00,000	0.15	100,000	0.1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对象
小计	48,336,200	96.67	49,186,200	73.41	51,736,200	74.3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663,800	3.33	17,813,800	26.59	17,813,800	25.61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67,000,000	100.00	69,550,000	100.00	-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周祥成	23,365,600	34.8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万美华	21,608,800	32.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十堰合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4,800	4.4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秦嘉鲋	594,000	0.89	-
5	武汉万象春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5	-
6	万美坤	357,000	0.5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秦建华	350,000	0.52	-
8	青岛晨融鼎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37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9	刘光明	200,000	0.30	-
1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50,430,200	75.27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周祥成	23,365,600	33.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万美华	21,608,800	31.0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十堰合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4,800	4.3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5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6	秦嘉鲋	594,000	0.85	-
7	武汉万象春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
8	苏州熔拓瑞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9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7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10	万美坤	357,000	0.5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52,180,200	75.0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7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6.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5.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00 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0 号《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7,480,849.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519,15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5,519,151.00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748.0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105.1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保荐承销费用为 2,38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保荐承销费用为 2,737.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87 万元；

（3）律师费用：149.06 万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1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18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9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994.8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安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61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5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95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8.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安信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16210333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恒进感应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93410515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东风大道支行	17226601040008933	研发中心项目	恒进感应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1810000129200642691	补充流动资金	恒进感应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濛、马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监管银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 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张濛、马辉
项目协办人	侯昀彤
项目其他成员	宋斌、尚延钊、赵家益
联系电话	010-83321261
传真	010-83321251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恒进感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日